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及挽留經揀選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與僱員之承擔和努力密不可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所需股份數目，並以信託形式替相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如有）之條件歸屬及交付為止。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及挽留經揀選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與僱員之承擔和努力密不可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運用從本公司資金中支付給受託人之現金在市場購入所需股份數目。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替相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如有）之條件歸屬及交付為止。唯有經董事會揀選的本集團獲選僱員才有權參加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並且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受託人或獲選僱員發行任何新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連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計劃期

除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計劃限額

倘若緊隨授出有關獎勵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情況下（不包括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須予調整），則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時，不需計及已失效的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僱員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情況下（不包括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須予調整）。

董事會可不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惟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

限制

倘向受託人作出付款、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行使酌情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就買賣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如適用）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所禁止（且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禁止事項取得豁免），則不得作出該等付款、行使酌情權及作出指示。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揀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確定授出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動用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受託人須從市場購入相關數目之已授出股份，並須以信託形式替相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如有）之條件歸屬及交付為止。

獲選僱員須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規定之接納授予獎勵股份期間內向董事會交回已正式簽署之接納通知書。否則，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未獲接納股份。

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替獲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當相關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已達成董事會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並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時，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給該獲選僱員。相關獲選僱員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概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來自其獲分配之獎勵股份之股息。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確定各項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及其他歸屬條件，並載於本公司向相關獲選僱員發出之獎勵函件內。

於下列情況下，獎勵應自動失效：-

- 董事會確定概無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原因為該獲選僱員所適用之任何或所有表現條件及其他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或獲得董事會豁免；
- 一名獲選僱員因下列原因而終止成為一名僱員：(i)獲選僱員辭職；或(ii)因該名獲選僱員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並無合理機會可償還其債務，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獲選僱員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而令僱主有權終止其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等原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終止僱用該名獲選僱員之受聘；或
-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除非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任公司，則作別論）。

於授出獎勵後及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倘若：-

- 獲選僱員(i)逝世；(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退休；(iii)因受傷、患病或精神失常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被終止受聘為一名僱員；(iv)被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終止受聘而不再是一名僱員（因行為失當之原因則除外）；或(v)不再是一名僱員但成為或繼續作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
- 僱用獲選僱員之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
- 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

則董事會可全權確定任何獎勵股份會否歸屬，及（倘若確定）於原本在有關獎勵函件所規定之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可全權確定之其他日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倘若於授出獎勵後一名獲選僱員被發現是一名除外僱員，在取得董事會預先同意後，受託人應出售有關數目之未轉讓獎勵股份（以足以兌現獎勵函件所載相關獲選僱員之獎勵為限），並於緊隨出售完成後向相關獲選僱員支付相當於該項出售所得款項市值（於扣除所產生之成本後）之現金款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藉此產生之收入所購入之其他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日或董事會確定提早終止之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信託期屆滿後，股份及信託資金內剩餘之該等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收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通知書後 20 個營業日內（於此期間並無暫停股份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確定之較長期間）出售；以及出售剩餘股份及有關股份之非現金及非零碎分派及該等其他剩餘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信託契約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支出後）須於緊隨信託期屆滿時或緊隨出售後之較後時間匯款給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向獲選僱員獎勵由董事會制定之金額購入及／或分配（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或獎勵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按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確定以獎勵股份或現金方式而歸屬
「獎勵股份」	指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條款授予獎勵以及由受託人以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而「 獎勵股份 」則指其任何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任何僱員：根據該僱員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支付購入獎勵股份之款項，及授出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獲選僱員」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揀選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信託契約中聲明的一份或多份信託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約

「信託期」	指於採納日期起至下列較後日期止之期間(i)計劃期終止或屆滿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接納之獎勵已獲接納以及相關獎勵股份（就已發行之歸屬或未歸屬獎勵已獲接納而言）未能歸屬或已予沒收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受託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 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